证券代码:300521　证券简称:爱司凯　公告编号:2023-06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0月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6号,广东地质山水酒店A座2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3、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持股凭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参会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3), 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复印件,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2023年10月10日17:00前送达董秘办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9:30-11:30,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叶曾毅霞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505室

电话:020-28079595

传真:020-37816963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50521",投票简称为:"爱凯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10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按弃权处理。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是□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应于2023年10月10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苏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

●赎回价格:102.11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最后交易日:2023年10月16日

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2.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全部赎回。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等,现将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9月4日期间,本行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8元/股的130%(含130%)(即7.12元/股),已触发"苏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赎回对象为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2.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3年3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0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20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5%×220/365=2.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2.110=102.11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行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苏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本行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0月2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行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行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0月20日

本行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苏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0月16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9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0月19日收市后,"苏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苏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68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苏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2.11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9月25日收市后,距离10月16日("苏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10月16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0月20日("苏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10月19日为"苏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苏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苏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2.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银转债"将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苏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9月25日收盘价为132.339元/张)与赎回价格(102.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苏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经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原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1.2亿元,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272亿元,占股不超过6%。在前述出资额度、出资比例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与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协商确定项目股比方案,并处理与之相关的项目公司股权调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权调整过程中放弃其他股东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新集团关于参股投资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终止参与投资

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2亿元,各股东均未对项目公司实缴资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新绿发拟退出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的议案》,管理层同意子公司退出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子公司将其所持有项目公司的6%股权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规定转让给非关联方苏州太仓临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终止参与投资的原因

为促进公司新能源和新环保业务整体战略的进一步聚焦,经公司审慎考量,拟退出华能太仓电厂三期项目,有助于公司更加集聚资金资源,加快拓展新能源和新环保项目。

3、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各股东均未对项目公司实缴资本。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基金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生物合成与绿色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材料、绿色消费新材料等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生物合成、清洁能源、先进制造、绿色消费等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2021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22年1月2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N440),截至公告日认缴规模为7.27亿元。本基金本轮拟引进多家机构,目标规模约为1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南京绿动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南京绿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0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绿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日;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0782;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10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6. 出资安排:按50%:50%分两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生物合成与绿色化工、清洁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新材料、绿色消费新材料等领域。

8. 投资阶段:主要投资于早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项目。计划早期项目约占15%,成长期项目约占50%,成熟期项目约占35%。

9. 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 20%。

10.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可延期2次,每次一年。

11. 管理费:投资期内,按认缴出资的2%;退出期内,按在投成本的2%;延长期内,按在投成本的1%。

12. 管理模式: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本基金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

13. 收益分配: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缴出资总额100%返还;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单利8%/年的回报率; 如有余额, 向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优先回报分配÷80%×20%)的金额;如有余额,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14. 退出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投资退出作出决策。本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生物合成、清洁能源、先进制造、绿色消费等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3-04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2、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焕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焕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陈焕雄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纪安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纪安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召集人:陈焕雄

委员:杨国平、陶克(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伟(独立董事)

委员:纪安康、蔡蓓琪(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蔡蓓琪(独立董事)

委员:陈智展、陶克(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陶克(独立董事)

委员:阎广兴、郑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的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纪安康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纪安康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国强、崔长海、李钢、陈睿、李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陈楚辉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陈楚辉先生认为该议案中公司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而陈睿先生并不属于会计专业人士,无会计从业相关资质,不具备担任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故,陈楚辉对该议案持反对意见,投反对票。

此项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陈睿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睿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陈睿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

邮政编码:201108

联系电话:021-52634750-1602

电子邮箱:chenrui@shsongz.com

传真:021-5442247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简历

1、陈焕雄,男,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陈焕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智展、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1999年,历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纪安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7,499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纪安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智展,男,1996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大巴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松芝海酷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智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楚辉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智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楚辉,男,1980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3-2014年,历任深圳市前海辉煌国际金融公司总裁;2015-2022年,历任义福房地产(合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2年至今,任深圳前海富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楚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陈福成、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焕雄、陈智展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楚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国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国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阎广兴,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料供应分公司经理、兼北京圣洁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阎广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阎广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陶克,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6-1999年,历任北内集团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2014年,历任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2017年,历任英纳法汽车天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陶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陶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郑伟,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2017年,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郑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蔡蓓琪,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资格。1988-1997年,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外汇银行业务股长、银行业务股长;1997-2002年,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银行业务经理、应收账款经理、税务保险经理;2002-2006年, 历任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2022年,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2023年,历任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

截至目前,蔡蓓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蓓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崔长海, 男,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89年-2002年,历任山东省淄博市公共汽车公司技术处技术负责人。2002年至今,历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大巴空调销售总监、销售总经理,现任公司大巴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崔长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崔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李钢,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汽车空调器厂产品主管工程师,上海德尔福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产品工程部经理,市场销售部经理,工程技术副总监,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本新事业部(自主品牌和新能源业务)总监。于2017年7月加入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小车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立案调查及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以及